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綜合文件；及

(2) 香港資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由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 (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有關延遲寄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 (i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 (iv)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4年1月1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交易完成公告」),有關交易完成及要約; 及(v)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4年1月1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 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1月19日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香港資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誠如交易完成公告所披露,以下委任及辭任將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

誠如本聯合公告以上所述,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1月19日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因此,以下委任經已生效:

- (i) 黃浩龍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香港資源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雅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王巧陽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iv) 陳素娟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v) 楊寶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
- (vi) 施養權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陳勵文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林奇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周冠豪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此外，以下辭任亦同時生效：

- (i) 李檸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
- (ii) 陸海林博士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范仁達博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陳劍榮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香港資源的董事委任、主席變更、授權代表變更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交易完成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六福集團(國際)及 香港資源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附註：

- (1)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確保閣下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香港資源(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以郵寄方式交付文件，則應考慮郵寄的時間要求。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香港資源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2)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將於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 之有關日期。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任何經修訂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截止。
- (3)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代價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交付至香港資源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以供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有關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股份要約而言) 或香港資源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視情況而定)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視情況而定)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及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及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所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如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黃浩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主席）、張雅玲女士、王巧陽女士、陳素娟博士、李檸先生及王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寶玲女士及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周冠豪博士、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及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